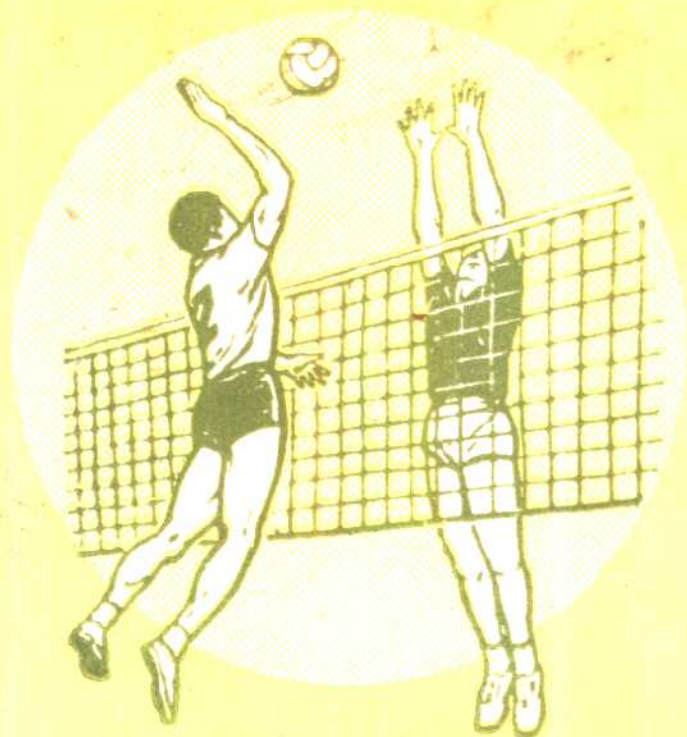




1974-1976

排球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排球竞赛规则

1974—19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体育出版社

排球竞赛规则

1974—19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54年1月第1版 1972年8月第8版

1974年8月第22次印刷

印数：1,218,101—1,326,100册

统一书号：7015·1385 定价：0.10元

前 言

在毛主席革命体育路线指引下，我国社会主义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广大人民群众响应毛主席“**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伟大号召，积极为革命锻炼身体，群众性体育活动日益普及，运动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体育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了适应体育运动发展的需要，我们出版了各项运动竞赛规则。

在体育竞赛活动中，要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加强思想政治路线教育，认真贯彻执行“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反对锦标主义，不断提高运动员、体育工作者执行毛主席革命体育路线的自觉性，

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使体育运动更好地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国防建设服务，为建立和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支持世界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服务。

组织一般竞赛活动时；对于规则中的某些规定（如场地、器材等），可因地制宜，灵活执行。

对于规则中的缺点和不足之处，希望大家在实践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

目 录

序 则	1
第一章 场地布置和设备	1
第一节 球场和画线	1
第二节 球网	4
第三节 球	6
第二章 比赛队	7
第四节 比赛队的权利和义务	7
第五节 球队	9
第六节 领队、教练员和队长	15
第三章 裁判员的职责	16
第七节 裁判员的组成	16
第八节 正裁判员	16
第九节 副裁判员	17
第十节 记录员	19
第十一节 司线员	20

第四章	比赛规则	22
第十二节	比赛方法、时间和场区选择	22
第十三节	比赛开始和发球	29
第十四节	换发球	32
第十五节	位置轮转	33
第十六节	击球	34
第十七节	拦网	36
第十八节	网上判断	38
第十九节	过网	39
第二十节	过中线	40
第二十一节	后排队员	41
第二十二节	界外球	41
第二十三节	得分和失机	42
第二十四节	弃权	45
第二十五节	判断	46
附图：	裁判员手势	48

序 则

本规则除第二节第二条网高的规定外，其它各项规定男女均适用。

第一章 场地布置和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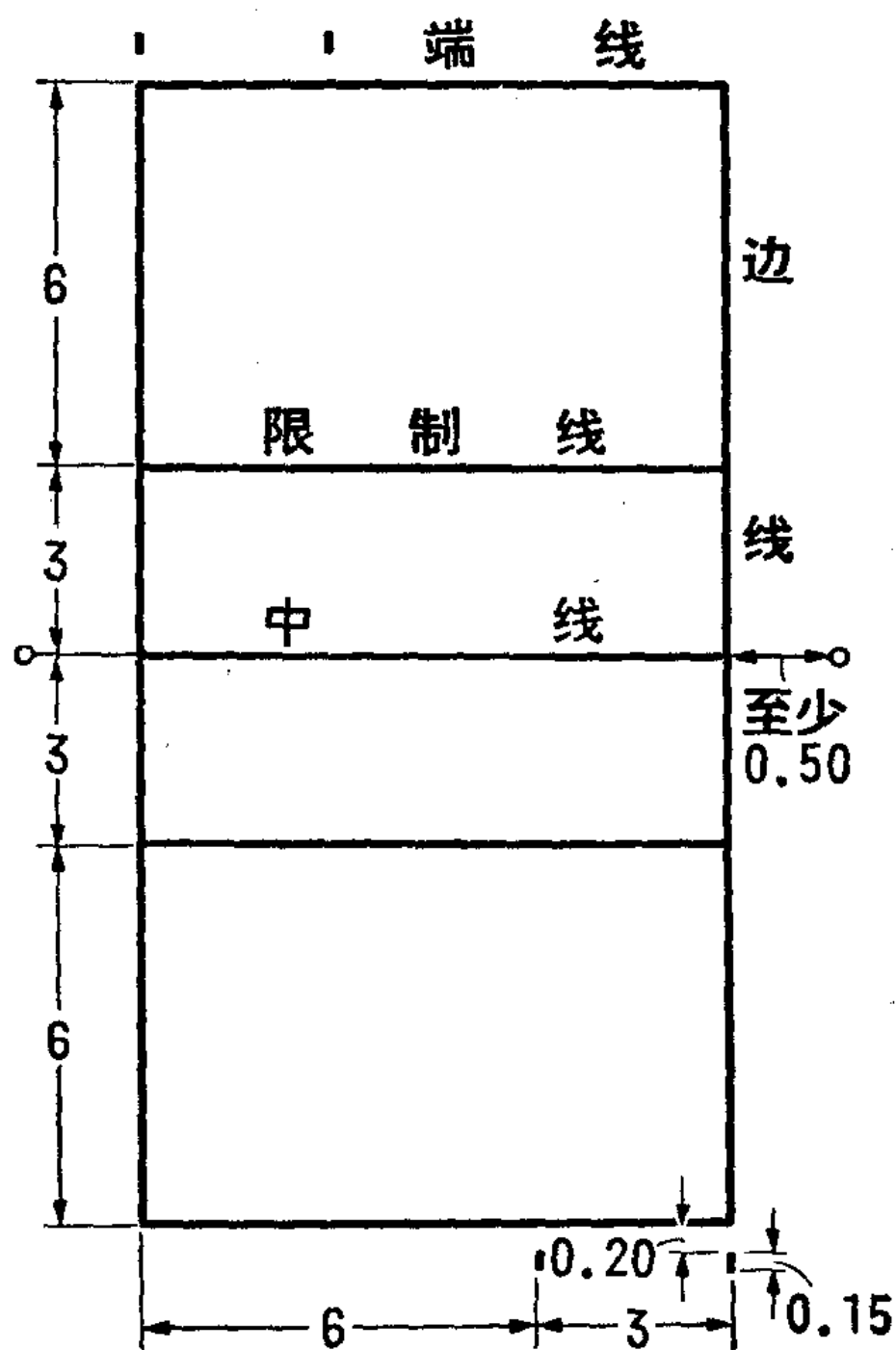
第一节 球场和画线

第一条 球场

球场为长方形的平面，长 18 米，宽 9 米（如图一）。球场上空，在 7 米高的范围内（由地面计算），不得有障碍物。

第二条 界线

球场四周应画有 5 厘米宽的界线，线



单位：米

图一 场地图

的宽度计算在球场面积之内。两边的长线叫边线，两端的短线叫端线。球场四周至少 2 米以内不得有障碍物。室外球场的界线，不得使用木料、金属或其它硬质材料。

第三条 中线

在球网的垂直面下，连接两条边线的中点，画一条与端线平行的线，叫中线。中线把球场分为均等的两个场区。线宽 5 厘米。

第四条 限制线

在中线两侧 3 米的地方，各画一条与中线平行、与两边线连接的线，这两条线叫限制线。线宽 5 厘米，它的宽度包括在 3 米之内。

第五条 发球区

在每条端线外 20 厘米的地方，画两条短线：一条画在右方边线的延长线上，另一条画在离右方边线 3 米的地方。这两条

短线与端线构成的区域，叫发球区。两条短线各长15厘米，宽5厘米。短线的宽度都包括在3米之内。

第二节 球 网

第一条 球网的规格

球网长9.5米，宽1米，网孔10厘米见方（第一孔包括网顶帆布在内）。网的上缘缝有5厘米宽的双层白色帆布，用细钢丝穿起，网的下缘再用约0.5厘米柔软的绳索穿起来，将网张挂在网柱上。网柱要安在边线以外，距边线至少50厘米，以便使正、副裁判员在执行裁判工作时不受影响。球网必须挂在中线的垂直面上。

注：球网的颜色一般为深绿色。

第二条 球网高度

正式比赛，男子网高为2.43米，女子

网高为 2.24 米。网高应从网的中间丈量。球网两端离地面的高度必须相等，并不得超过规定网高 2 厘米。

一般基层或儿童比赛的网高，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少年比赛，男子网高一般为 2.24—2.30 米，女子网高为 2—2.10 米。

第三条 标志带与标志杆

球网两端与边线和中线垂直处，各置 5 厘米宽的白色布带，叫标志带。

在两条标志带外侧 20 厘米处，各置一根长 1.80 米、直径约 1 厘米的玻璃纤维杆（或类似的柔韧材料），即标志杆。标志杆应系在球网上，并与标志带平行，高出球网上缘 80 厘米。这 80 厘米的部分，应每隔 10 厘米处用鲜艳的颜色画上格纹（如图二）。

标志带和标志杆，均属于球网的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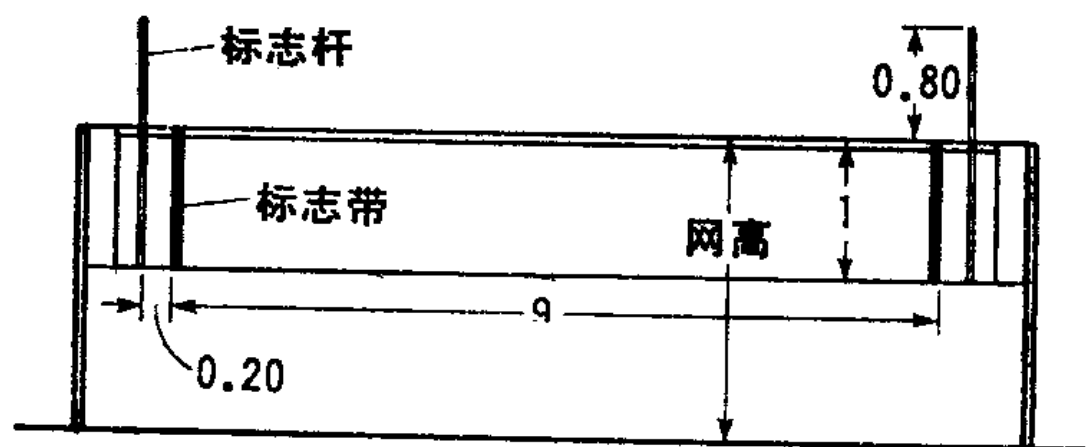


图 二

单位：米

份。

第三节 球

球为圆形，外壳用柔软的熟皮或人造革制成，内装橡皮胆。球必须是一色的。室内比赛应用淡颜色的球。

球的圆周为 66 ± 1 厘米，球的重量为 270 ± 10 克。

第二章 比赛队

第四节 比赛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比赛队的所有成员都必须以政治统帅业务，熟悉规则，遵守规则。

第二条 队长的权利和义务：队长是场上队员的代表，当比赛成死球时，只有队长才能和正、副裁判员讲话。

第三条 领队、教练员和队员的义务：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都必须与裁判员共同贯彻执行“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树立和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

领队、教练员和队员有下列行为时，裁判员应以教育为主，先予以劝告，再犯时则警告并判该队犯规：

1. 对裁判员的判断表示不满而进行争执。

2. 对裁判员的判断进行不正当的指责，或有不良的行动和态度。

3. 对对方队员有不正当的言行或人身攻击。

4. 比赛过程中进行场外指导。

5. 在每局比赛中未经裁判员许可擅自离开球场。

6. 触球时，特别是在接发球时，为了妨碍裁判员的判断（特别是对“持球”的判断），有意喊叫或有其它类似行为时。

第四条 处罚办法

1. 对一般的犯规（如与对方队员、观众、裁判员争论，在场内乱喊乱叫或故意拖延比赛等），第一次可提出劝告，如重犯，则提出警告，同时判该队“失发球权”或“失分”。并将其错误记入比赛记录

表。

2. 对严重犯规，第一次给以警告，并将其错误记入比赛记录表，同时判受罚队“失发球权”或“失分”。如重犯，裁判员有权取消该队员在该局或该场的比赛资格。如有辱骂裁判员、对方队员或观众等严重情况，裁判员有权不经警告立即取消个别队员甚至全队的比赛资格。

第五节 球 队

第一条 队员的服装

1. 比赛时队员应穿整洁的运动上衣、短裤和不带后跟的软底运动鞋（经裁判员同意，个别队员可以不穿鞋）。队员不得佩带任何容易引起受伤的金属装饰物（如别针、纪念章等）上场比赛。

2. 运动上衣胸前应有高 8—15 厘米

的号码。背后的号码应高 15 厘米,笔画宽 2 厘米。号码的颜色应与上衣有明显的区别。

3. 队长应在胸前左上方佩带与上衣颜色不同的长 8 厘米、宽 1.5 厘米的标志。

4. 队员上场比赛时,应穿统一颜色和式样的服装。

5. 天气寒冷时,经裁判员许可,可以穿带有同样号码的长线衣裤进行比赛。

第二条 球队的组成

1. 每队最多可有队员 12 人:上场比赛 6 人(其中一人为场上队长),另有替补队员最多 6 人。比赛前,各队应将参加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登记在记录表上,未登记的队员,不得参加比赛。

2. 教练员和替补队员应坐在场外正裁判员的对面。替补队员可以在场外做准